

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30 巷 12-7 號
電 話：(02)8666-8747 傳真：(02)8666-8748
聯 絡 人：倪睿歆
電子信箱：taiwanguowen2015@gmail.com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果文台友字第 0311201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圓夢助學實施要點、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助學金宣導海報

主 旨：檢陳本會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全國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各乙份，敬請轉知各級學校公告緬甸僑生週知。

- 一、 依據本會112年4月12日第三屆第十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圓夢助學案原僅限緬甸華校畢業就讀台灣大專院校以上之僑生，經與捐方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溝通後，同意持中、緬文學歷者均可提出申請，並增加名額至80位，每位受助生新台幣壹萬元。
- 三、 112學年度上學期圓夢助學案申請時間為112年5月1日至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急難救助適用對象為高中職以上之緬甸僑生，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000元至30,000元，惟不含學生以外其他家庭成員。

正 本：僑務委員會

副 本：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存參續辦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屆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十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為協助來臺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緬甸清寒僑生，紓解經濟壓力並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助對象：緬甸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清寒僑生（含研究所碩一上學期及海青班，惟僑先部及產攜班除外）。

三、經費來源：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圓夢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五、名額及金額：依捐助單位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之預算核發名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六、申請資格：

- (一) 符合獎助對象者，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操行成績無重大過失者。一年級新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得以緬甸就讀學校或僑先部最後一學年之平均成績取代。
- (二) 就讀研究所者，僅限碩一上學期得提出申請。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緬甸僑生，除經證實有特殊需求者，不予受理。
- (四) 當學期已獲其他單位獎學金或贊助金總額逾新臺幣壹萬元（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 本助學金之申請，以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及延畢學生均不得申請。

七、申請時間：每年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下學期之申請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親筆自傳（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 (三)成績單及操行成績/獎懲紀錄證明書
- (四)居留證影本
- (五)學生證影本
- (六)兩年內之清寒證明影本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上述申請資料請以繁體中文撰寫。

九、送件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至下列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ytX15XRJSL4Nmub6>，並將紙本逕行寄至「23153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30 巷 12 之 7 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 8666-8747。

十、申請人之自述不得抄襲偽造，如涉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相關證件影本有疑慮者，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如經查證不實者，得取消其受助學資格。

十一、凡經審查通過圓夢助學之學生，每期至少應參加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各項活動或本會志工服務達六小時，計算期間：上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 28 日，並應親自參加台灣果文校友會通知單所載日期接受公開頒發助學金，無故缺席者視

同棄權，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經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及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由承辦單位填寫，以下由申請人中文正楷如實填寫。)

學生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台 灣 就讀院校		系所年級	_____系____年級
緬 甸 就讀學校		居留證號碼	
性 別	☐ 女 ☐ 男	電 話	
E-MAIL		微信 ID	
通信地址		LINE ID	

家庭成員與經濟來源（不含本人）

編號	稱謂	姓 名	職 業	服務單位	月收入/緬幣	備註
同住家人		人	就業人數	人	就學人數 (含本人)	人
緬甸房屋所有權		家庭概況（必勾，可重複勾選）				
☐ 家人持有 ☐ 親戚借住 ☐ 租 屋		☐ 孤 兒 ☐ 隔代扶養 ☐ 單 親 ☐ 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 ☐ 父母離異 ☐ 雙親健在				

在臺聯絡親友資訊

姓 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台灣就讀 大專院校 簽核證明	☐ 申請學生本學期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 ☐ 申請學生本學期獲其他獎助學金： 名稱：_____總金額：_____			就讀院校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件粘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有效期內之居留證正面	有效期內之居留證反面

兩年內之清寒證明

親 筆 自 傳

請填寫以下項目，並於本頁親筆撰寫一篇 300 字以上之介紹，如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篇幅。

自傳描述內容須包含：

- 1.簡要自我介紹（例如興趣、專長）
- 2.家庭背景及主要經濟來源、資助需求等
- 3.讀書計畫（就學規劃或選讀科系的理由）
- 4.未來發展願景（例如：持續升學或返國創業等）
- 5.曾任學生幹部職位（請附證明）及學校比賽獲獎項目（請附證明）

本表如有不敷，請自行加頁。

電 腦 打 字 自 傳

請將「親筆自傳內容」，以電腦打字輸入在下方：

本表如有不敷，請自行加頁。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與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資助者。
- 二、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乃用於本資助有關公益與查核之特定目的。
- 三、本人知悉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等個人權利。
- 四、本人瞭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將可能於未來無法接受獲得資助或無法收到相關助學訊息。
- 五、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且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與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在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為關懷緬甸僑生就學期間遭逢急難並協助其度過困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就讀臺灣高中職以上之在學緬甸僑生遇有特殊急難事件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酌情核發慰問救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三）死亡。
- 三、經費來源：第一筆經費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後續預算受理校友及其他公益團體或個人捐助。
- 四、本急難救助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 五、本急難救助金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同一事件限申請一類，且以一次為限，惟應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至參萬元。
- 六、發放標準：
 - （一）死亡、重大傷病：新台幣1萬至3萬元。
 - （二）一般意外及傷病：補助自付額50%以內且不超過新台幣兩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由申請人敘明原因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填寫個案通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經由本會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之緬甸僑生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者（限已持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 （三）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之在台緬甸僑生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 八、送件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後逕行寄至「23153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之7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8666-8747
 - （一）申請表
 - （二）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清寒證明
 - （五）診斷證明書影本

- (六)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八)申請人或代收者帳戶資訊(戶名、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九)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九、 補助方式

- (一)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將以匯款方式撥發補助款項。
- (二)本會所撥發之補助款項將逕匯申請人或代領人之帳戶，申請人須將簽領收據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會。
- (三)本會補助款項之受款者係以申請人為主，倘遇申請人死亡時，則由其在台親友或同學代為申請，惟應填妥切結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本會，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代收補助款項之原因。

十、 注意事項

-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111年05月25日第三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2日第三屆第九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緬甸在學僑生急難救助慰問金申請/通報表

就讀學校		姓 名	
系所年級		性 別	
居 留 證		生 日	年 月 日
LINE ID		電 話	
通信地址			
事實陳述	(請依個人狀況，條列相關事實，例如：申請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目前在台經濟來源、並於申請條款擇一標記) ☐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醫療費用自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死亡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就讀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資助者。
- 二、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乃用於本資助有關公益與查核之特定目的。
- 三、本人知悉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等個人權利。
- 四、本人瞭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將可能於未來無法接受獲得資助或無法收到相關助學訊息。
- 五、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且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在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